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發行A股**

**建議A股發行**

於2017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案並尋求批准。發行A股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為保證發行A股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具體事宜。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有關採納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建議用於生產基地的升級改造建設、技改擴能建設項目、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建議修訂及／或採納與發行A股有關的措施**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申請發行A股的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或採納與A股發行有關的各項措施。該等措施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與建議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尚需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I. 建議A股發行

於2017年10月16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決議案並尋求批准。發行A股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訂立以下方案：

#### (1) 擬發行股票類別及每股面值

股票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規模

發行數量在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範圍內。發行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20%。

擬發行股份數量將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即為本公司完成A股發行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實際擬發行股份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和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監管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倘任何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4) 發行方式**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國家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發行方式。

### **(5) 定價方式**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結合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建議用於(1)生產基地的升級改造建設、技改擴能建設項目；及(2)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在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可用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啟動上述項目。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金或銀行借款墊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當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可用時，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倘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公司自籌解決。倘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餘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倘發行A股未獲股東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則公司可透過其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上述項目出資。因此，董事認為，倘A股發行未能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承銷形式**

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8)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A股發行及上市時間**

經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及有關監管機構協商後確定。

**(10) 申請內資股上市**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股除外）。該等股份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關於限售期的要求。

**(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H股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發行A股決議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董事認為，由於自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所需時間的不確定性，A股發行有關決議案的12個月有效期為必需。

A股發行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

A股發行項下建議發行的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決議通過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485,000,000股A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倘一般授權於發行A股前到期，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確保根據A股發行方案發行的A股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有關發行A股方案議案的任何上述詳情（如發行價、發行數量及發行方式）有所更新或已落實，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告形式作出進一步披露。

## 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宜

為保證發行A股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條件對發行A股具體方案及配套措施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發行A股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組織提交與發行A股有關的文件；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擬定、修改、簽署、遞交及披露招股說明書；並簽署、修改、執行、補充或完成與發行A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及文件；及按照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審核對章程進行修訂等等。

有關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II. 關於採納發行A股募集資金用途計劃的議案**

發行A股所得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建議用於(1)生產基地的升級改造建設、技改擴能建設項目；及(2)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在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可用前，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啟動上述項目。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金或銀行借款墊付上述項目所需資金。當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可用時，可用於置換本公司前期投入的自有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倘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公司自籌解決。倘A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滿足上述項目投資後尚有餘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V. 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議案**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申請發行A股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其他與發行A股有關的議案。該等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有關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有關發行A股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的承諾事項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有關A股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有關發行A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有關發行A股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建議採納上述發行A股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 建議修訂及／或採納與發行A股有關的制度**

**(1) 有關修訂章程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有關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有關採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有關採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並於A股發行及上市後生效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採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採納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建議修訂及／或採納上述與發行A股有關的制度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VI. 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A股發行的會計師**

董事會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A股發行的會計師。

本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VII. 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全部現有5,494,647,500股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合共48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9%及經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0%），則本公司於A股發行項下緊接發行A股完成前及緊隨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494,647,500	72.34%	-	-
A股	-	-	5,979,647,500	74.0%
擬發行A股 <sup>(1)</sup>	-	-	485,000,000	6.0%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向 全國社保基金轉持的A股 <sup>(1)</sup>	-	-	46,455,007	0.57%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由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sup>(1)</sup>	-	-	1,043,596,186	12.92%
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由 關連人士持有的A股	-	-	4,404,596,307	54.51%
H股	2,100,690,682	27.66%	2,100,690,682	26.0%
由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sup>(2)</sup>	1,334,872,500	17.57%	1,334,872,500	16.52%
<b>總計：</b>	<b>7,595,338,182</b>	<b>100%</b>	<b>8,080,338,182</b>	<b>100%</b>

附註：

(1) 假設根據A股發行而擬發行的485,000,000股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則公眾人士將持有合共1,575,051,193股A股（包括(i) 485,000,000股將予發行的A股；(ii) 46,455,007股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A股（最終數字取決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iii) 1,043,596,186股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將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

(2)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1,334,872,500股H股。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符合本公司H股上市時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17.57%）。

由於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擬發行最多485,000,000股A股，A股發行完成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百分比（包括擬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向全國社保基金轉持的A股）預計為最高19.52%，且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百分比預期為最低16.52%。A股發行完成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總數）將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6.01%。因此，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聯交所要求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17.57%）。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 VIII.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將會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拓展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進一步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核心競爭力。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過去十二個月的募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募集資金活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亦無考慮進行任何透過股本融資進行的募集資金活動（發行A股除外）。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鑒於A股發行尚需經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將予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485,000,000股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事宜
「一般授權」	指	經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發行A股」或「發行」	指	擬向符合監管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發行不超過48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關聯人士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